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吉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吉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捌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吉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隨意竊盜他人手機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缺乏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兼衡被告素行（詳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物品價值、贓物業經領回（警卷第19頁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又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念其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物品業經被害人領回，相信被告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本院認尚有命其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8場次，且依

01 照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同時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
02 間付保護管束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
05 2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6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盧 鳳 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洪筱喬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7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18 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8869號

22 被 告 王吉成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 罪 事 實

26 一、王吉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3時56分
27 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斜對面，徒手竊取
28 林米真所有置放在電動自行車菜籃內之IPHONE手機1支（價
29 值新臺幣1萬5千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30 重型機車駛離該處。

3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吉成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米真於警詢時之指訴	IPHONE手機1支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IPHONE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察官 鄭 涵 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田 景 元